

健行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審查機制

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健行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積極建置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本機制依據「健行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進行辦理。

二、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之審查：

- (一)研究所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下學期 3 月 31 日前；上學期 10 月 31 日前）送交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檢核表至系辦，由本系「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審查委員會成員三至五人，由系主任遴選本系近五年內曾指導碩士論文的教師組成，委員會主持人由審查委員相互推選。
- (三)審查委員會應秉持學術誠信謹守專業原則與迴避原則進行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碩士生論文經全數審查委員審查通過、符合本系專業領域規範，始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所指導的研究生）。不符合者可於修改後提送下一次審查委員會；兩度被審查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規範之碩士生於一學期後始可重新提出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申請。
- (四)審查委員會應彙整審查結果、並檢附相關文件與會議紀錄，提交系務會議備案存查。

三、學位論文相似度之查核：

- (一)為落實學位授予法並遏止學位授予舞弊情事，本系碩士生須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同時檢附五日內「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平台」及「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佐證資料：排除「參考文獻」後之全論文原創性相似度以不超過 25% 為原則，若比對指數「25%至 30%」之間需指導教授同意後簽名確認，方可進行口試。若論文比對結果「高於 30%」則不給予口試，需重新檢視並修改論文內容。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
- (二)研究生於口試後上傳完稿至圖書館前，亦需先將完稿上傳至「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平台」及「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相似度比對。並於「健行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查核表」上載明其比對結果及相關證明，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其論文相似度不得高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之論文相似度為原則。

四、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公開之審核：

若學位論文需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時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下學期 3 月 31 日前；上學期 10

月 31 日前) 提出「財務金融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公開申請表」，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

五、本機制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用於畢業口試前，系上之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審查用)

健行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 審查檢核表

論文基本資料(由學生填寫)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摘 要			
關 鍵 字			
學 生 簽 名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由審查委員會委員填寫)			
會議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會議地點			
學位論文 符合專業領域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如下：		
審查委員簽名 (至少三人)			
系 主 任		院 長	

備註：本檢核表須於口試申請前送交紙本。

(用於畢業口試之後，論文繳交圖書館時之審查用)

健行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查核表(完稿)

系 所	學 號	姓 名
項 目	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平台	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 比對系統
申請學位考試時之論文相似度	_____ % 比對時間： 年 月 日	_____ % 比對時間： 年 月 日
上傳至圖書館前之論文相似度	_____ % 比對時間： 年 月 日	_____ % 比對時間： 年 月 日
上傳至圖書館前之論文相似度以不高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之%為原則 (證明請貼於下方)		

申請人	指導教授	系主任	系辦公室
	☐ 論文相似度不高於 學位考試申請時之 論文相似度		

★本表請於論文上傳至圖書館前繳交至系辦公室，永久保存。

(用於畢業口試前，系上之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審查用)

健行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公開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學 號		系 所 名 稱	
聯 絡 電 話		學 位	☐ 碩士
論 文 題 目			
延 後 公 開 原 因	☐ 涉及國家機密 ☐ 申請專利並檢附證明，專利申請案號： ☐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公 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年限最長為5年)		
申請項目： ☐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 ☐ 書目資料延後公開 ☐ 不公開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審 查 結 果	☐ 通過 ☐ 不通過，原因如下：		
審查委員簽名 (至少三人)			
系 主 任		院 長	